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578,4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汤健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提名汤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

徐志坚 蔡云清 季学庆 陈同广

2016年4月25日